

吳景澄編

實驗園林經營全書

蔡元培題

實驗園林經營全書

自序

我國農業。歷史最久。數千年奉爲國本。宿已有農國之名。溯自茹毛飲血。逐水草而居。神農教民播百穀。作耒耜以耨墾。黃帝繼之而創井田之法。周承夏殷之制。分土畫井。而農事益備。凡國有疆土。畢墾爲田。所謂天下無不毛之地。朝野無不耕之人。是爲我國農業最隆盛之時期。至春秋而農事已多權變。至秦代遂廢井田之制。士大夫恥言農事。秦代而還。已無可觀。晉魏遷流。競尚詞藻。於是農業之學。遂鮮能稱道而發揚之者。時至今日。而農之一途。更不堪復問矣。撫今追昔。不勝慨然。

夫一國產業。當以農林爲本。而林業之興廢。甚至影響民生之休戚。國家之治亂。凡有關於國事者。莫不以農林爲重視也。辛亥鼎革。民國肇興。北伐告成。中央奠定。遂成立有農林部。公布森林法。定清明爲植樹節。數千年不講之林政。忽爲舉國上下所注目。中央特設林墾署。以專一行政。復建中央林區。以示模範。更規定「造林運動」以與全民共同努力。至此風氣一變。人心奮發。余亦有見焉。遂在浙江之奉化。上海之浦東。與親友等合作創辦生農場。暨綠蔭種植園。浦左園藝場。園林研究會等。專事研究種植。果樹森林。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改良。與推廣。歷年擴充。與推廣之果蔬菜卉園場。與森林場。特用作物場等。不下數千畝。注重於實行之生產。而廣開利源。爲唯一之宗旨。與目

的。所幸園場植物。欣欣向榮。生生不息。成績之佳。聊堪自慰。茲應各界同志。及園林研究會會員之囑。特將二十餘載從農之經歷。編成是書。以供有志於園林生產事業者。實地經營之參考。則森林繁茂。果物精良。蔬卉及特用作物之種植日精。而增加無已。則生產多而利源廣闊。藉塞漏卮。卽如白花除蟲菊。爲特用作物之一種。乃製造蚊蟲香。及各種殺蟲藥品等。重要原料之除蟲菊粉所由出。我國目前。年需菊粉五萬噸以上。有十萬餘畝之地以種植。祇夠自用。現在國內生產之地。恐不及百分之一。祇除蟲菊一項。年需漏卮數千萬元。日本除蟲菊花之生產。佔全世界百分之九十六。我國之土地氣候。均適種植。本場等除自己儘量擴充土地種植。深望各界共起圖之。以增生產而挽利權。則供給日富。庶幾於實業界上。得有相當之助耳。

蓋園者園藝。林者森林也。實驗園林經營全書之內容。係研究園藝。和森林之提倡。以推廣種植。增加生產之方法。以求達富國裕民之目的。爲唯一工作。園藝之利益。較之普通作物。多十餘倍之收入。古人早已有「一畝園十畝田」之謂。諺云園藝爲致富之捷徑。信不誣也。故東西各國對於園藝事業。研究改良。不遺餘力。皆以其生利之厚也。自給之餘。運銷國外。我國近年以來。社會之嗜好增進。果食等需要益廣。以國內所產果實。不敷甚鉅。多數仰給於舶來。蔬菜乃富含滋養料。爲家常佐食。一日不可缺之物。花卉爲怡情養性。清娛益人之品。如古之陶淵明。林和靖輩。凡從事於此者。莫不幽逸清澗。優遊自樂。奈我國近來對於園藝之事業。不事講求。以致果蔬菜卉之舶來品。年增一年。如英法美日之果蔬菜卉。及各項種苗。每年輸入吾國。年達數千萬金之鉅。此園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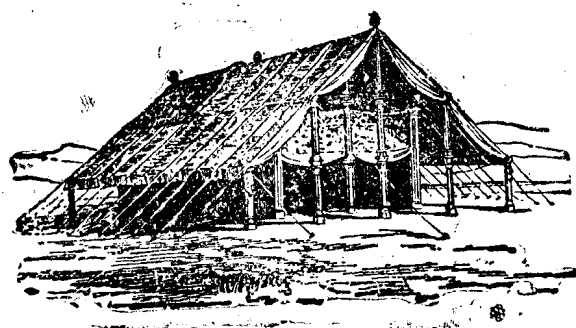
急宜研究改良。而提倡振興者也

森林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森林為致富之源。虞衡已開先河。森林之利益。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別。舉其大者。如木材。竹料。桐油。樟腦。軟木。造紙品。染漆料。硝皮質。果核。藥料等。乃直接之利益也。能使寒暑調和。濕氣增加。雨水常多。河流不息。水旱災。能保山嶺堤旁沙土。維護農作物。招致禽獸魚蝦。能發衛生清氣。增加地方美景等。乃間接之利益也。我國林政廢弛已久。採伐不時。培植無人。以致木材缺乏。凡百所需。如鐵路鑛山之枕木。電報電桿。舟車橋樑。建築製造等之大宗木材。均仰給於舶來。由東西各國輸入我國之木材。年達數千萬金。(本年七個月木材進口。九月六日報載。國際貿易發表。總計值銀一千九百萬)漏卮之大。實足驚人。使此百業競爭時代。需用木材。有加無已。欲圖挽救此鉅大漏卮。舍提倡種樹。和推廣造林外。別無他法。且我國地處溫帶。幅員遼闊。東至吳越。西望隴蜀。南極閩粵。北逾沙漠。人口之衆。甲於全球。環顧國內。童山濯濯。赤地盈盈。沃野千萬里。所在多有未闢之土。無地不有無業之民。漸至國日以弱。民日以貧。此皆廢弛農業。少植森林之所致也。苟能普及園藝。廣事造林。即可增加生產。而挽漏卮。使山野荒涼之區。變為綠蔭遍地。萬木參天之勝境。藉達野無曠土。國無游民之目的矣。自維譴陋。何足以提要鉤玄。爰恍於國內森林荒廢情形。并感匹夫有責之義。敢將區區一得之愚。藉平日經驗與參考之所獲。研讀見聞之所及。分合釐訂。以成是編。曷應時勢所需。亦聊盡余之志願。務望海內宏達。有以教正焉。

本書因編者病後。精神尚未復原。且場務與俗冗紛繁。加之定

書諸君之屢屢催促。以致出版之期。實難再緩。故祇得草草付印。多數稿件不及整理。而尚未印進。且魯魚亥豕。荒謬之處。掛一漏萬者。在所不免。深望農界先進。博雅君子。惠加指正。而補充之。俾便下次增訂時。較為精詳。則受益非淺。實深企禱。

二三、十、吳景澄序於生生農場。



實驗園林經營全書總目

第一編 經營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表		頁數
第一章	五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一一八
第二章	十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一二二
第三章	二十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一三四
第四章	三十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一五六
第五章	四十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一七八
第六章	五十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九一〇
第七章	一百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	一一一二
第八章	五百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	一三一四
第九章	一千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	一四一五
第二編 經營方法		一五一八
第一章	公司組織法	一八四七
第二章	荒地承墾法	一八三六
第三章	森林法	三六三九
第四章	呈請保護法	三九四五
第五章	買地之手續	四五
第六章	租地之手續	四五六
第七章	禁止偷竊法	四六
第八章	雇用工人及待遇法	四六
第九章	管理員施行法	四六
第十章	工人應守之規則	四六—四七
		四七

第三編 設施方法		頁數
第一章	藩籬設置法	四七—四九
第二章	籬門建造法	四七—四八
第三章	家園佈置法	四八
第四章	建造草屋法	四八
第五章	建造茅亭法	四八
第六章	疏濬水溝法	四九
第四編	果樹種植法	四九—八九
勸告各界同胞廣種果樹以增生產書		四九—五〇
第一章	桃	五〇—五三
第一節	種類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七節	摘果	第八節 掛袋
第十節	功用	第十一節 間作
第二章	梅	第十二節 副業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十節	副業	第三節 定植
第三章	李	第六節 整枝
第一節	種類	第七節 間作
第四節	中耕	第八節 功用
第七節	摘果	第九節 功用
第十節	間作	第十一節 副業
		五六一—五八

第四章 杏

五八—六〇

第九章 蘋果

六八—七〇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五章 葡萄

六〇—六二

第十章 梨

七一—七三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摘果

第九節 採收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十節 功用

第十一節 間作

第十二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六章 石榴

六二—六四

第十一章 栗

七三—七五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間作

第九節 副業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間作

第九節 副業

第七章 無花果

六四—六六

第十二章 柿

七五—七七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八章 櫻桃

六六—六八

第十三章 柑橘文旦

七七—八〇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第十七章 枇杷

八〇—八二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間作

第九節 副業

第十節 副業

副業

副業

第五編 森林種植法

森林種植法

副業

第十八章 胡桃

八二—八三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章 油桐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栽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栽植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利益

第四節 管理

第五節 採收

第六節 貯藏

第十節 間作

第十一節 副業

利益

第二章 珠冠柏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栽植

第十九章 白果

八三—八五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定植

第三節 中耕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栽植

第四節 施肥

第五節 整枝

第六節 採收

第三章 德槐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栽植

第七節 功用

第八節 間作

第九節 副業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栽植

第二十章 棗

八五—八六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章 白楊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功用

第九節 間作

第四節 管理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第十節 副業

副業

副業

第五章 茶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第二十一章 榧子

八六—八八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節 擇地

第三節 定植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四節 中耕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整枝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間作

第九節 副業

第七節 採收

第八節 製茶

第九節 副業

第二十二章 山楂

八八—八九

實 驗 園 林 經 營 全 書

三

九九

第十四章 杜仲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二—一〇三
第十三章 柳杉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二
第十二章 扁柏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二
第十一章 金松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一—一〇二
第十章 檫樹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一
第九章 麻栗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〇—一〇一
第八章 速利樹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九九—一〇〇
第七章 法國梧桐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九九
第六章 香樟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三
第五章 湖桑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三—一〇四
第四章 垂柳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四—一〇五
第三章 中國松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五
第二章 洋松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五
第一章 青桐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五—一〇六
第一章 三角楓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六
第一章 圓柏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六

第二十三章 大葉黃楊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六

第四節 管理

第二十四章 木槿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六—一〇七

第四節 管理

第二十五章 冬青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七

第四節 管理

第二十六章 枸橘

第一節 擇地 第二節 繁殖 第三節 定植

一〇七

第四節 管理

第六編 蔬菜種植法

一〇七—一二六

第一章 種植上應注意之事

第一節 選種 第二節 苗床 第三節 苗圃

一〇八

第四節 肥料 第五節 整地

第二章 各種菜種之種植法

一〇九—一一〇

一、葉菜類種植法

第一節 治畦 第二節 播種 第三節 施肥

第四節 灌溉 第五節 耕耘 第六節 收穫量

二、果菜類種植法

第一節 治畦 第二節 播種 第三節 施肥

第四節 灌溉 第五節 耕耘 第六節 收穫量

三、根菜類種植法

第一節 治畦 第二節 播種 第三節 施肥

第四節 灌溉 第五節 耕耘 第六節 收穫量

第三章 甘藍種植法

一一〇—一二二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種類 第三節 氣候

第四節 土質 第五節 播種期 第六節 整地法

第七節 播種法 第八節 育苗法 第九節 假植法

第十節 定種 第十一節 管理 第十二節 貯藏法

釋十三節 利益

第四章 結球白菜種植法

一二二—一二四

一、種植法上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氣候 第二節 土質 第三節 施肥

第四節 選種 第五節 苗圃 第六節 病害

第七節 蟲害

二、一般之種植法

第一節 治畦 第二節 播種 第三節 施肥

第四節 灌溉 第五節 耕耘 第六節 收穫

第七節 貯藏 第八節 採種

第五章 西瓜種植法

一二四—一二六

第一節 西瓜之來歷 第二節 性狀 第三節 氣候與土質

第四節 種植法 第五節 品種 第六節 肥料

第七節 摘心 第八節 人工授粉法 第九節 成熟之特徵

第十節 病蟲害

第七編 花卉種植法

第一章 勸女界種花說

一二六—一二七

第二章 草花種植法	一一七
第三章 木本花種植法	一二七
第四章 果木花卉種植簡法	一二七—一二〇
第一節 木本觀花植物	第二節 木本觀葉植物
第三節 木本觀果植物	第四節 草本一年植物
第五節 草本宿根植物	第六節 草本球根植物
第五章 除蟲菊種植法	一二〇—一二六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種類
第三節 氣候	第四節 土質
第五節 播種期	第六節 整地法
第七節 播種法	第八節 育苗法
第九節 假植法	第十節 定植法
第十一節 分根法	第十二節 施肥法
第十三節 管理法	第十四節 採收法
第十五節 乾燥法	第十六節 製粉法
第十七節 製藥劑及製殺蚊香法	第十八節 利益計算
第十九節 結論	
第八編 種苗繁殖法	一二六—一二三
第一章 果樹種苗繁殖法	一二六—一二九
第一節 切接法	第二節 割接法
第三節 腹接法	第四節 寄接法
第五節 根接法	第六節 芽接法
第七節 接樹之時間	第八節 接樹之選擇
第九節 接樹之用料	第十節 插枝法
第十一節 插木之處理	第十二節 插枝之注意
第二章 採收種子法	一二九
第三章 選擇種子法	一二九
第四章 化驗種子法	一二九—一三〇
第五章 育苗法	一三〇—一三一
第一節 苗圃之位置	第二節 苗圃之地土
第三節 苗圃之入口	第四節 種子播種之期節
第五節 苗木之床替	第六節 苗木採掘及裝運法
第九編 病蟲害防除法	一三一—一三五
第一章 病害防除法	一三一—一三三
第二章 蟲害防除法	一三三—一三五
一、農業防除法	
第一節 選擇土地	第二節 選擇苗種
第三節 變更播種移植期	第四節 輪栽
第五節 施肥	第六節 冬耕
第七節 清潔法	第八節 收穫後之處理
第九節 灌溉	二、人工防除法
第一節 徒手撲滅法	第二節 網捕法
第三節 焚燒法	第四節 擊落法
第五節 燈火誘殺法	第六節 食物誘捕法
第七節 居所誘捕法	第八節 明渠遮斷法
第九節 被覆遮斷法	第十節 輪環遮斷法
第十一節 膠質遮斷法	三、藥劑防除法
第一節 石油	第二節 石鹼水
第三節 除蟲菊石鹼水	第四節 石油乳劑
第五節 除蟲菊石油乳劑	第六節 松脂合劑
第七節 石灰硫黃合劑	第八節 除蟲菊草木灰
第九節 砒質劑	

實驗園林經營全書

緒論

園藝爲文化之先導。森林爲富國之本源。蓋園藝一道。乃古今中外所重視者。以其有關於國計民生。亦非淺鮮。園藝之種類。有菓樹。蔬菜。花卉。等分別。菓實爲助消化。及供賓客茶餘酒後之良品。蔬菜爲人生一日不可缺者。花卉爲怡情養性。清娛益人之品。森林乃凡百建築所需之木材。顧我國目前。前園林之生產日蹙。以致果蔬花卉木材等之從國外輸入者。年達數千萬金之巨。故提倡園林爲刻不容緩之事業。惟經營園林場。乃最清苦之生活。須有堅苦耐勞。熱心毅力者。方能爲之。而經營之始。須先確定計劃。及預算。俾得按步就班。參酌而行之。茲將各項計劃預算。及經營。設施。種植。繁殖。等方法。分述於後。以就正於高明者。

第一編 經營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第一章 五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預算附表

- 一 本計劃適於小資本家試驗。及家庭或副業之栽培。
- 二 墾闢山或地五畝。如租賃者。租期須訂定二十年。多則更佳。以栽種易。而速成厚利之果蔬。則成功易。而擴充亦易。
- 三 果木中之種植易。而速成厚利者。當首推水蜜桃。蔬菜中之種植易。而能獲厚利者。當首推甘藍菜。
- 四 先將水蜜桃種植後。以作正產。三年內未結果前。空閒之地。以種四季甘藍。或包頭白菜。及除蟲菊。黃蜀葵。棉豆等。爲

實驗園林經營全書

副產。利亦不薄。當因地制宜以經營之。三年之後桃樹結果成林。空閒之地。不能種蔬菜等作物時。可養雞若干隻。一方面可得雞蛋之收入。一方面藉雞之翻鬆土壤。啄除害虫。雞糞可以肥地。再養蜜蜂若干羣。一方面可得蜂蜜蠟等之收入。一方面藉蜜蜂傳播花粉之功。以助結果量之增加。一舉數得。事屬至佳。望大家實行之。

概算表列后

五畝地園林場十年間出納概算

支出項

地租 每畝年納租金五元。五畝年共二十五元。
苗種 每畝種六十株。五畝需苗三百株。每株二角計六十元。
管理 工人一名。年支薪膳洋一百二十元。
肥料 每畝年約需肥四元。五畝年共二十元。
雜費 每年以二十元計之。

收入項

副產 三年內。第一年每畝平均收五十元。五畝收二百五十元。第二年每畝四十元。五畝二百元。第三年每畝收二十元。五畝一百元。
正產 三年後水蜜桃每株平均收三十斤。每斤二角計。每株可售六元。以最少減半計。每株亦可收三元每畝收一百八十元。五畝收九百元。種桃獲利。可謂厚矣。

十年樹木百年計 片土無荒寸土金

五畝地園林場十年出納概算表 (本表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之)

項 目	支		出		項收		入		項	
	年	份	地租	苗木	人工	肥料	雜費	利息	合	計正
第一年	同上	同上	五元	六元	六元	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第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元	二百元	二百元
第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百元
第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百元
第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百元
第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二百元
第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五百元
第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八百元
第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一百元
第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元
總計	同上	同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千三百元	一萬零八百元

附記

本表祇就十年概算。水蜜桃能生長二十年之久。十年至十五年。每年之出納數。與十年不相上下。十五年後。漸減。屆時須接替更新。則收入亦不致減少也。本表所載。不過大概。倘栽培得法。管理周密。無大小年之分。別其收入之餘利。當能超出此概算表之上也。蓋水蜜桃。種後三年。每株能生五斤至十五斤。在旺生時。每株能生八九十斤。每斤之價。近年上海市上。售二角至六角。似此則每畝收入之數。自必較多。又如種甘藍。每畝之收入。當在一百元以上。尚有養雞。養蜂。之餘利。均未列入此表也。

第二章 十畝地園林場之計劃及概算附表

一 本計劃亦爲小資本家試驗。及家庭或副業之栽培。

二 墾闢山或地十畝。如租賃者。租期須訂定二十年。多則更佳。以栽種植易。而速成厚利之果樹。蔬菜。則成功易。而擴充亦易。

三 果木中之種植易而速成厚利者。自以水蜜桃爲最。蔬菜中之種植易而獲利厚者。自以甘藍膠菜等爲最。

四 先將水蜜桃種植後以作正產。三年內未結果前。空間之地。以種四季甘藍。或包頭白菜。及除蟲菊。黃蜀葵。棉豆等爲副產。利亦不薄。當因地制宜以經營之。

三年後桃樹結果成林。空間之地。不能種蔬菜等作物時。可養雞若干隻。一方面可得雞與蛋之收入。一方面藉雞之翻鬆土壤。啄除害蟲。雞糞可以肥地。再養蜜蜂若干羣。一方面可得蜂蜜蠟等之收入。一方面藉蜜蜂傳播花粉之功。以助結果量之增加。一舉數得。事屬至佳。望大家實行之。

概算表列后

十畝地園林場十年間出納概算

支出項

實驗園林經營全書

地租 每畝年納租金五元。十畝年共五十元。

苗種 每畝種六十株。十畝需苗六百株。每株二角計一百二十元。

管理 工人二名。年支薪膳二百四十元。

肥料 每畝年約需肥四元。十畝年共四十元。

雜費 每年以四十元計之。

收入項

副產 三年內第一年。每畝平均收五十元。十畝收五百元。第二年

每畝收四十元。十畝收四百元。第三年每畝收二十元。十畝

收二百元。

正產 三年後水蜜桃每株平均收三十斤。每斤二角計。每株可售六

元。以最少減半計。每株亦可收三元。每畝收一百八十元。

十畝收一千八百元。種桃獲利。可謂厚矣。

虛擲歲月 得罪於天

荒蕪田園 得罪於地

十畝地園林場十年間出納概算表 (本表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之)

年 份	支		出		項		入		損	
	目	支	目	出	項	正	目	入	項	益
第一年	地租	五十元	樹苗	一百二十元	肥料	四十元	雜費	九元	利息	共計正
第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記 本表祇就十年概算。水蜜桃能生長二十年之久。十年至十五年。每年之出納數。與十年不相上下。十五年後。漸減。屆時須接替更新。則收入亦不致減少也。本表所載。不過大概。倘栽培得法。管理周密。無大小年之分。別生。其收入之餘利。當能超出此概算表之上也。蓋水蜜桃。種後三年。每株能生五斤至十斤。在旺生時。每株能生八九十斤。每斤之價。近年上海市上。售最少二角至五六角。似此則每畝收入之數。自必較多。又如種甘藍。每畝之收入。當在一百元以上。尚有養雞。養蜂之餘利。均未列入此表也。

第三章 二十畝園林場之計劃及概算附表

一 本計劃爲適於組織小公司。或個人經營。栽培之需。

二 租賃山地二十畝。(租期須訂定二十年多則更佳。)以種植速成厚利之果樹。蔬菜。則成功易。而擴充亦易。

三 果木中之種植易。而速成厚利者。以水蜜桃爲最。蔬菜中之種植易。而獲利厚者。自以甘藍。膠菜等爲最

四 先將水蜜桃種植後以作正產。三年內未結果前。空間之地以種四季甘藍。或包頭白菜。及除蟲菊。黃蜀葵。棉豆等爲副產。利亦不薄。當因地制宜以經營之。

支出項

地租 每畝年納租金五元。二十畝年共一百元。

苗種 每畝種六十株。共需苗一千二百株。每株二角計二百四十元

管理 工人三名。月支薪膳各十二元。年需三百九十二元。

住所 草房三間。約需建築費一百元。

農具 鐵耙。鐵耙。水桶。糞桶等。約需五十元。

肥料 每畝年約需肥四元。共需八十元。

雜費 每年約以一百元計之。

收入項

副產

三年內第一年每畝平均收五十元。二十畝收一千元。第二年每畝收四十元。二十畝收八百元。第三年每畝收二十元。二十畝收四百元。

三年後桃樹結實成林。空間之地。不能種蔬菜等作物時。可養雞若干隻。一方面可得雞與蛋之收入。一方面藉雞之翻鬆土壤。啄除害虫。雞糞可以肥地。再養蜜蜂若干羣。一方面可得蜂蜜蠟等之收入。一方面藉蜜蜂傳播花粉之功。以助結果量之增加。一舉數得。事屬至佳。望大家實行之。

正產

三年後水蜜桃每株平均收三十斤。每斤二角計。每株可售六元。以最少減半計。每株亦可收三元。每畝收一百八十元。二十畝收三千六百元。種桃獲利。可謂厚矣。

致力墾荒 於民有濟

低頭求土 與世無爭

二十畝園林場十年間出納概算表 (本表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之)

年 份	項 目	支	出	項 收	入	產 副 產	共 計	損	益
第一	地租	一百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	樹苗	三百九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	人工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	住所	八十一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	器具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	肥料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七	雜費	六元七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八	利息	二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九	共計	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	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記

本表祇十年概算。水蜜桃能生長二十年之久。十年至十五年。每年之出納數。與十年不相上下。十五年後。漸減。屆時須接替更新。則收入亦不致減少也。本表所載。不過大概。倘栽培得法。管理周密。無大小年之分。別。其收入餘利。當能超出此概算表之上也。蓋水蜜桃。種後三年。每株能生五斤至十斤。在旺生時。每株能生八九十斤。每斤之價。近年上海市上。售最少二角至五六角。似此則每畝收入之數。自必較多。又如種甘藍。每畝之收入。當在一百元以上。尚有養雞。養蜂等之餘利。均未列入此也表。

果實爲助消化。及供賓客茶餘酒後之良品。近年以來。文明日進。社會之嗜好亦增。果實之需銷益廣。桃爲消暑佳果。當其採收時期。正蘋果柑橘均未成熟之時。故能獨占暢銷市場。售價甚昂。且種後三年。卽能收果。故種植果樹。當以水蜜桃爲速成而厚利之事業。

桐子。森林爲富國之源。森林中之油桐樹。乃榨取桐油用之。桐子樹。年。即能結果。且桐油之用途日廣。市上所最得用者。如建築家之油漆原料。印刷家之油墨原料。莫不賴此製成。且無論何種器具。一經搽抹桐油。即堅固耐用。故銷路之暢。獲利之豐。實非他種事業所能企及。故種桃。種桐。均屬最有希望之生產事業。今承唐信賢先生之委。願備資本洋二千元。託爲租地三十畝。擬植桃桐各千株。以作試驗。籍資倡導。賜代計劃。並摘預算。茲特不揣譾陋。粗擬概算。爰錄於后。是否有當。謹請高明不吝指正。本柳算以種水蜜桃。及三年油桐爲專業。惟三年以內。桃桐未成熟時。空閒之地。間作物以種蔬菜爲副業。蔬菜中以甘藍膠菜。獲利較厚。或種特用作物。如除蟲菊。黃蜀葵。利亦頗厚。當因地制宜以經營之。

支。出。項。

地租。每畝年納租金八元。三十畝年共二百四十元。

苗種。水蜜桃每畝種六十株。二十畝需苗一千二百株。每株二角計需洋二百四十元。油桐每畝種一百二十株。十畝需苗一千二百株。每株四分計需洋四十八元。

三十畝地周圍藩籬。用枸橘德槐間植。每隔五寸種一株。約需苗三千株。每株二分計。需洋六十元。技工一名。兼任工頭。月支薪洋十二元。膳費六元。年支二百十六元。普通工二名。月各支薪膳十二元。年支二百八十元。

管理

七

住 農具	所 建草房三間。約需建築費洋一百元。	肥料 鐵耙。糞桶。及桌凳。等器具。約需洋一百元。	雜費 每畝每年約需肥料洋四元。三十畝年共約需洋一百二十元。	副產 三年內。第一年平均每畝約收四十元計。三十畝可收一千二百元。	正產 一舉數得。事屬至佳。 三年後。水蜜桃每株平均約收三十斤。每斤二角計。每株可收六元。每畝可收三百六十元。二十畝可收七千二百元。即減半計。每株亦可收三元。每畝可收一百八十元。二十畝可收三千六百元。每株亦可收一元。每畝可收一百二十元。十畝可收一千二百元。每株亦可收五角。每畝可收六十元。十畝可收六百元。油桐樹每株平均約可收桐子二十斤。每斤一角計。每株可收二元。每畝可收二百四十元。十畝可收二千四百元。即以減半計。每株亦可收一元。每畝可收一百二十元。十畝可收一千二百元。種桃種桐之利。可謂厚矣。	概算 桃花濃豔麗郁。鮮美奪目。足使游人流離忘返。及其成熟採食時。則漿汁多而味鮮甜。故自古詩人墨客。每多吟詠之作。一如桃紅榴火綠橙黃。一一桃紅柳綠百草青。一會桃李豐厚之利。不勝枚舉。種桃者祇須少數資本。即能獲油桐為小喬木之一高二十餘尺。幹皮光滑淡褐色。葉為大心臟形。花大而美。白質飾以紅條紋。果實球形。綠色光滑。熟時。呈青紅色。遠視之。一如蘋果。滿樹疊疊。美觀異常。工業原料之經濟樹也。亦風景優美之行道樹也。今將經驗所得粗擬概算表於后。以供參考。並請指正。
---------	-----------------------	-----------------------------	----------------------------------	-------------------------------------	--	--

三十畝園林場十年間出納概算表 (本表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之)

年 份	支		出		項收		入		項		損	益	
	地租	樹苗	人工	住家器具	肥料	雜費	利息	共計正	產	副產			共計
第一年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第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計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附計 本表祇就十年間概算。水蜜桃與油桐均能生長二十年之久。十年至十五年。每年之出納數。與十年不相上下。十五年後。漸減。屆時須接替更新。則收入亦不致減少也。本表所載。不過大概。倘栽培得法。管理周密。無大小年之分。別。其收入餘利。當能超出此概算表之上也。蓋水蜜桃與油桐。種後三年。每株能生五斤至十斤。在旺生時。每株能生八九十斤。每斤之價。近年上海市上。售最少二角至五六角。似此則每畝收入之數。自必較多。又如種甘藍。每畝之收入。當在一百元以上。尚有養雞。養蜂之餘利。均未列此表也。